



# 飞机上突发急症 谁来抬患者下飞机

## 南航及首都机场急救中心昨日致歉

“如果机舱门能早点打开,如果他们能少点争执,早点送我去大医院,我的情况可能要比现在好很多。”直到11月22日,张先生回忆起11月9日的那段经历,心里仍然有些堵得慌。



▲发病11个小时后,张先生被推进了北大人民医院就诊。

### 事发 乘客飞机上突发急症

11月9日,张先生从沈阳搭乘中国南方航空CZ6101次航班飞往北京首都国际机场。张先生称,飞机起飞约5分钟后,他感到腹部疼痛。“出发前在机场我只吃了一小桶碗面、一块小蛋糕和几块杏肉,应该不是吃坏肚子,而且我也没有排便感。”张先生随即向空乘人员反映,空乘人员表示可能是气压问题引起,并没有进行处理。

张先生回忆称,之后自己腹痛的情况越来越严重,“9点20分左右,我已经疼得没办法坐在座位上,身上也在不断冒虚汗,所以我又跟空乘人员说了,希望他们帮我叫一辆救护车。”张先生表示,空乘人员赶紧帮他预约了救护车,之后还在航班上

进行了广播,询问有无医护人员。“但当时只有一名妇产科医生在飞机上,没办法处理我的症状。”

张先生告诉记者,9点40分左右,飞机滑行后停在了机场,空乘人员通知张先生称救护车已经到达机舱外,并把他扶到头等舱前排靠近舱门的座位上。“但是舱门一直不打开,飞机就停在那里一动不动。”张先生多次向空乘人员提出要求要下飞机,但空乘人员回复称,机场塔台那边没给信息,没给指定的停靠位置,而且没有梯子过来,就是开了舱门也没办法下去。“我从机舱窗户那里看到了救护车,就离我不到10米远,当时我真想跳下飞机去。”

后,就离开了急诊室。

最终,辗转几家医院后,张先生被确诊为腹内疝,并被切除了0.8米的小肠。张先生称,如果到达机场后,舱门能够及时打开,医护人员和空乘没有起争执,如果救护车能把他及时送到大医院诊治,可能他的情况会比现在好很多,“医生说,如果确诊及时,我的小肠可能不需要被切除掉一部分。”

为此,记者致电中国南方航空公司客服,对方回复称,一般救护车来了之后,病患就交给医护人员处理,他们不会随意搀扶或陪同病患前往医院。“空乘人员有飞行任务,肯定不会陪着去的,机场地勤人员那边就不清楚了。”

而医院工作人员表示,发生在飞机上的一切事情都由机上的工作人员负责,所以应该由空乘或地勤人员把病人抬上救护车。

另据这名工作人员称,像张先生这种情况,航空公司应该派人陪护,“他的行李都在飞机上,又是一个人,应该派个地勤人员或者服务人员跟着去医院处理一些急事,基本上很多航空公司都会这么做的,因为救护车能负责的只是把病患运送到急诊室门口。”

将主动加强与航空承运方的沟通衔接,完善应急救援绿色通道,进一步强化生命至上的理念,不断提升医疗救护服务水平。

对于南航的道歉,当事人张先生23日下午通过微博发声称:南航北方公司副书记下午两点来我家,携带鲜花一束,果篮一个,表达歉意。鲜花是祝福我留下,果篮坚决推辞。我诉求两个:1.理清急救流程,不能让下个人再遇到我的遭遇;2.我放弃赔偿补偿,但我要搞清楚,我的病情被耽误,该不该有赔偿和补偿?这是为所有人问的。

据《北京青年报》、新华网

### 面对采访辩称“我不是局长” 贵阳住建局长被免职

新华社电 近日,面对央视记者采访,贵阳市住建局局长刘朱辩称:“你们搞错了,我不是局长……”记者23日从贵阳市委宣传部获悉,针对保障房因配套设施滞后导致不能如期竣工投用问题,贵阳市启动问责程序,决定免去刘朱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职务。

审计署2015年9月发布的审计报告显示,贵阳市有30855套已建成的保障房由于供电、排污、市政道路配套设施建设滞后等原因,未及时投入使用。这一情况经媒体曝光后,引起社会广泛关注。

### 奥迪车别停救护车 哈尔滨驾驶人被罚款扣分

新华社电 一段发生在哈尔滨市的“救护车被白色奥迪车别停”的视频近日在网上引发关注。视频中,奥迪车把闪烁着急救灯的救护车反复拦阻在路上,不让其继续前行。目前,奥迪车驾驶人因上述行为被处以罚款200元、记3分的行政处罚。

19日,一段网友用手机拍摄的救护车被白色奥迪车别停的视频,在网络和微信朋友圈内大量转发。据视频显示,18日中午,在哈尔滨大成街与宣化街交叉口附近,一辆白色奥迪车故意阻挡在开着急救灯的救护车前。其间,救护车几次倒车想要绕行,奥迪车步步紧逼拒绝让路。整个过程持续了两分钟左右。

这段视频公布后,奥迪车驾驶人王某迫于警方和舆论的压力现身,到交警部门接受相关处理。王某对自己当天的行为懊悔不已,并当面向救护车司机刘某道歉,刘某对王某的行为予以谅解。

### “南京第一高楼” 侵犯日照权被判赔10万



“南京第一高楼”之称的紫峰大厦。

据澎湃新闻 11月23日,南京市鼓楼区法院对一起日照权诉讼纠纷作出一审宣判,判决被告南京国资绿地金融中心(简称南京国资绿地)一次性补偿原告陈军10万元。

记者了解到,此案源于南京国资绿地建设的“南京第一高楼”——“紫峰大厦”挡住了陈军住宅的阳光。

2004年,身为杂技演员的陈军购买了南京市厚载巷阳光阁小区某幢203室产权房,这套面积170余平方米的房屋正面朝南,自然采光条件好。陈军为年迈的父母着想,才下决心买下这处房产。

2005年,由南京国资绿地建设的“紫峰大厦”开工建设,并于2010年建成竣工。358米高的“紫峰大厦”在成为南京新地标的同时,也被曝与周边市民引发了一些纠纷,比如,该大厦妨碍了周边一些居民家的采光,这其中就直接影响到陈军家。

无奈之下,陈军于今年5月将南京国资绿地告上南京市鼓楼区法院,称被告建设的“紫峰大厦”侵害了其家庭“日照权”,主张被告一次性补偿其损失10万元。

案件审理中,南京国资绿地辩称,原告所在的203室房屋采光符合国家标准;原告的诉讼请求已超过诉讼时效。

南京市鼓楼区法院认为,在“紫峰大厦”建成后,203室房屋的日照时间明显减少,而且低于大寒日累计日照时间大于等于2小时的国家标准。同时,法院还认为,2010年以来,原告为维护自己的“日照权”一直在与被告交涉,其起诉并未过诉讼时效。故对本案作出了前述判决。

### 争执 谁来抬病患僵持不下

张先生称,10点30分左右,机舱门打开了,其他乘客下飞机后,救护车上的医护人员上了飞机,催着让空乘人员扶他下去。“我当时浑身没力气,站都站不起来,只能求助别人。但没想到的是,空乘和医护人员为这个争执起来了。”

张先生告诉记者,当时空乘和医生双方都在互相指责对方不负责人,医生说空乘应该把乘客送下去,说外面的滑梯很滑,如果摔着了他们没法负责。而南航的工作人员表示病患应该由急救车这边的人来抬,他们不管。“大概吵了五六分钟,我当时还有些清醒,就我自己下去吧,然后就半蹲半爬下滑梯,爬到了救护车的担架上,整个过程中,身后连个扶我一把的人都没有。”

张先生很庆幸,自己当时还有些清醒,能够挪步到救护车上,但又很困惑,如果是一个已经完全昏迷的重症病患呢,双方也要为此争执吗?

此外,张先生回忆称,在救护车上,医护人员告诉他可以要求南航派一个工作人员陪护,但这一要求随后被南航方面拒绝。而救护车运行后,医生告知张先生他们不能去市区,将张先生送往最近的首都国际机场医院,并向他收取了几百元费用之

### 最新 南航及首都机场急救中心致歉 当事人放弃赔偿

南方航空官方微博昨天11点就“空乘和急救为抬病患争执”一事做出回应称,已经与旅客取得联系,将派领导登门看望并致歉,并公布初步调查结果:该航班当天落地滑行时刹车系统故障等待拖车拖行,将进一步查明及总结与救护人员配合中出现的的问题。

11月23日晚,中国民用航空网发布消息称,北京首都国际机场急救中心就南航乘客急救服务事宜致歉,表示已致电慰问张先生,并将登门看望。通报称,首都国际机场急救中心正认真调查地面医疗急救服务中的问题,剖析原因,总结教训。下一步